

# 珠海市金湾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珠金社联通〔2025〕2号

## 关于推荐申报金湾区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和清理优化现有区级基地的通知

各镇，区各有关单位，各高校，各社科类社会组织：

为推动金湾区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，根据《金湾区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要求，现就做好金湾区2025年度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、现有区级基地清理优化等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2025年度区级基地申报

#### （一）申报对象

1.凡金湾区内符合《指引》中关于申报对象要求的单位均可推荐申报；

2.金湾区内已认定为市级基地但未是区级基地的单位。

#### （二）申报要求

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应提供如下申报材料：

- 1.金湾区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(附件2,一式两份);
- 2.能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的有关佐证材料(如:申报单位独立法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、场所现状、人员情况、近年来举办的社科普及活动图片资料等,一式一份)。

## 二、现有区级基地清理优化

对发生变更、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基地进行清理优化,请第一批、第二批金湾区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(名单见附件3)对照《指引》进行自查,并填写《金湾区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》(附件2),在申报单位意见栏内注明“既往基地重新申报”。

现有区级人文社科普及基地同时是省级或市级基地的无需重新申报,区社科联将直接认定为新一批区级社科普及基地。

## 三、其它事项

- 1.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把关,择优推荐,于3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盖章版报送至区社科联(金湾区人民政府3号楼106);电子可编辑版发送至政务邮箱:jwqwxcb@zhuhai.gov.cn,邮件主题注明“金湾区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”字样。

- 2.区社科联将根据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确立的条件和标准,组织有关人员通过实地考察、走访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估,评估通过并经公示后,统一颁发牌匾,予以正式命名。现有区级基地经评估,结果为“合格”的作为新一批区人文社科普及基地;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予以撤销并收回牌匾。

- 3.现有区级基地逾期未报送的视为弃权,按撤销处理。

- 附件：1.金湾区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工作指引（试行）  
2.金湾区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  
3.第一批第二批金湾区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名单

珠海市金湾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5年3月5日

（联系人：张馨月，联系电话：7761994）